

什麼是仇恨言論，應否及如何管制： 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分析*

廖福特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11529 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E-mail: ftliao@sinica.edu.tw

摘要

本文透過分析歐洲人權法院判決，關注何謂仇恨言論及應否與如何限制等議題，同時從政治爭議、宗教衝突、種族爭論、國家認同、性別認同等五個面向論述之。

歐洲人權法院沒有明確指出仇恨言論之定義，同時歐洲人權法院在納粹、法西斯、攻擊犹太人、提倡極端宗教思考及排除特定宗教人士之言論等領域適用公約第 17 條。本文認為，其實歐洲人權法院不需要先劃定「禁區」，也不必要強調適用公約第 17 條排除權利保障，而可以透過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之審查，決定締約國限制表意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是否違反比例原則。

關鍵詞：仇恨言論、歐洲人權公約、歐洲人權法院、表意自由、結社自由

投稿日期：104.1.12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4.9.2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4.6.4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廖玉仙、曾嘉琦

*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諸多深刻之批評及建議，使得本文得以改善。當然文責應由作者負責。